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郵件：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80101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福興溪張厝段治理工程用地費(補徵收)」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後庄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後庄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辦公處(公文及2份附件請新屋區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4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黃工程員俊維(均含附件)

抄本：本局工務課